

石河子大学
医学院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细则
(2019 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一、石河子大学医药学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2
二、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25
三、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新生“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评选细则.....	32
四、石河子大学医学院“三好研究生”评选细则.....	35
五、石河子大学医学院“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细则.....	35
六、石河子大学医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细则.....	35
七、石河子大学医学院“优秀研究生实践个人”评选细则.....	35

石河子大学医药学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石大校发〔2012〕201号）及《关于做好我校201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发〔2014〕22号）文件精神，结合医药学部实际，除录取类别为计划定向、单位委托培养（有固定工资收入，档案未转入我校）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外，满足如下条件的在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全面发展，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第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第三、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或缺考。课程单科成绩必修课不低于70分，选修课不低于60分（100分满分记）；

第四、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 355 分，或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最低分数线；

第五、三年级研究生要求通过开题、中期考核、阶段性技

能考核（专业型）通过；三年级学生（专业型）在三次技能考核中未通过的学生不得申报国家奖学金；

第六、学术型研究生须在指定的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石河子大学学报》可视为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著（不包括综述性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公开正式刊物至少发表 1 篇论文，两类申请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作者署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认定；

第七、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学术型研究生须在指定的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石河子大学学报》可视为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著（不包括综述性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公开正式刊物至少发表 1 篇论文，两类申请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作者署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认定；

第八、博士研究生，自然学科类须在 SCI 收录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在 EI 收录期刊上（不包括会议论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九、导师推荐；

第十、评选范围：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非定向学生；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学生；

第十一、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为导向，对道德风尚、学生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

服务、文体比赛、集体活动的参与情况等，要适当予以兼顾。可量化的评审指标应包含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综合绩效等三个主要方面。其量化占比依次为 3:5:2 为宜（按照大学文件要求），主要评分标准参考学业奖学金标准；

第十二、本次评选以学生的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发表论文级别高、篇数多着优先，同时注重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技能考核的成绩；

第十三、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国家奖学申请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不可重复申请，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自愿申请。

石河子大学医药学部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29号），依据《关于下达2016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缺口及2017年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金的通知》（兵财教〔2017〕32号）文件精神，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7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7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3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研二、研三）

二、申请条件

（一）根据大学相关文件精神，除录取类别为定向、单位委托培养（有固定工资收入，档案未转入我校）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外，其他在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无不良记录；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需提供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相关凭证）；
- (七) 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专业学位研究生三阶段考核均无不及格记录；
- (八) 此次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以学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为主，结合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社会实践；
- (九) 同等条件下，无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的学生，以学业成绩中学位课平均成绩与六级成绩为主要推荐依据；
- (十) 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不可重复申请，申请人在填写《研究生国奖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时，自行根据自己的条件，可以申报奖学金的种类进行勾选。

三、学业奖学金加分说明

(一) 科研成果类

1. 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综述不计，发表论文须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相吻合，未见刊需有录稿通知+收费凭证）：

(1) 四大检索：

a.SCI:

JCR 分区一区及二区每篇 SCI: 计 40 分;

JCR 分区三区及四区每篇 SCI: 计 20 分;

b.EI、SSCI、CSSCI: 每篇计 15 分;

若同一篇文章共同一作为多名作者, 则比例系数由导师进行分配, 并提供导师分配证明;

(2) 中文核心期刊: 以最新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参考, 每篇计 6 分;

(3) 普通期刊、科技核心期刊: 每篇计 3 分。

2. 创新项目

(1) 主持国家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 40 分;

(2) 主持自治区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 30 分;

(3) 主持市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 20 分;

(4) 主持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 10 分。

3. 专利 (必须是第一完成作者,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设计人获得的国家专利授权项目)

(1)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者计 20 分;

(2) 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4. 专著

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著作, 研究生本人作为作者, 并在著作中注明著者为石河子大学在校研究生, 计 20 分。

5. 科研成果奖

校期间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第一完成单位为石河子大学，且研究生本人在获奖证书中排名前二名者，计 30 分。

（二）学业成绩

1. 学业成绩以研究生学籍管理系统中在网打印成绩中学位课平均成绩为准；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计 20 分；75-85 分者计 15 分；70-75 分者计 10 分。

2. 英语六级成绩：CET-6 分值在 355-399 者计为 5 分，400 分-424 者计 10 分，425-484 分者计 15 分，485 分以上者计 20 分；六级证书入学前三年 12 月及之后有效，入学前三年 12 月前的无效。

3. 国家执业医师考试成绩：分值 360-399 者计为 5 分，分值 400-449 者计为 10 分，分值 450-499 者计为 15 分，分值 500 分以上者计为 20 分

（三）社会实践

1. 志愿者服务：参加学校以及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专业技能比赛、考核等志愿者按照时间，一天计为 0.5 分，每项活动不超过 2 分，志愿者需提供组织部门的证明，分数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学术活动及竞赛

（1）参加各级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需提供大会邀请函：

a.大会发言：国际会议计 15 分；国内会议计 10 分；

b.墙报：国际会议计 4 分；国内会议计 2 分；

(2) 参加研究生学术文化节的活动：英语演讲比赛、文献综述大赛、征文活动等并获奖者计 3 分；

(3)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参与率达 50%以上者计 2 分，80%以上者计 3 分，100%计 5 分；

(4) 参加各类国际、国内竞赛，例如：专业学位临床技能大赛等并获奖者，国际竞赛计 15 分；国家级竞赛计 10 分；省级竞赛计 5 分。

3. 文体及党支部活动：参加研究生迎新晚会、篮球、排球、羽毛球比赛、趣味运动会、知识竞赛等活动获得院级荣誉计 2 分，获得校级荣誉计 3 分，同一项目项院校级荣誉不累计。

4. 学生工作

研究生会主席、团总支书记、年级级长、班长、党支部书记计 5 分，研究生会副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副级长记 4 分，党支部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研究生会部长计 3 分，副部长记 2 分，分数累计不超过 10 分。

5. 荣誉称号（除去 1~4 条内的荣誉）

获得省部级以上的荣誉称号者计 10 分；校级荣誉称号计 5 分；院级荣誉称号计 3 分。

(四) 思想品德类

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参与集体活

动、响应学校和学院号召）、文明礼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组织或志愿者活动）等方面对违反《研究生手册》、《石河子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学校校纪校规条例者进行扣分：学院通报批评 1 分/次。

（五）备注

上述材料中的加分项目，需是研究生上一学年间所获得成果。

学业奖学金计分公式为：总分=（一）科研成果类加分×50%+（二）课业成绩加分×10%+（三）社会实践加分×40%-思想品德扣分项

四、研究生一年级学生评选要求

因一年级学生无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评审指标，故以报考志愿作为评审条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学生（含推免生）且符合申请条件中的 1—5 点，按学业奖学金二等奖进行发放。已获评 2017 年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无不良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住宿费；（需

提供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相关凭证)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新生 “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大学十三五期间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吸引广大考生攻读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根据《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标准及评选方式

“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10000 元/人。“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由当年入学的研究生申请，所在学院根据评审细则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每年根据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新生人数，对各学院进行研究生“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共 20 人。

二、参评条件

1. 第一志愿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推免生）

(1) 有良好的科研潜质。本科期间取得了质量较高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作品等），其中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发表核心期刊期刊名称、文章名称，是第一作 +20 分；发表普通期刊：刊名称、文章名称，是第一作 +10 分。

(2) 综合素质好。本科期间在各类重要科技或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挑战杯”、数学建模比赛等国家级及以上奖

励；或获得学科重要竞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本科期间为学生党员、学生干部，从事学生工作有较突出成绩，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含校级）：国家级以上的荣誉 +15 分；省部级以上的荣誉+10 分；校级荣誉+5；担任学生干部并获校级荣誉+5，同一证书不累加。

（3）英语六级：六级 ≥ 425 +20 分

400 \leq 六级 ≤ 425 +15 分

（4）中共党员+5 分；研究生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如级长、班长等职务+5 分。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学生申报：每年 9 月中旬，各学院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申报，填写《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新生“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 1）。

2. 学院评定：每年 9 月下旬，各学院按照评审要求组织评审“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评审程序，并将评定结果和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于每年 9 月底，将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新生“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名单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与纸质版（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3.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抽检各学院上报的优秀研究生“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评审材料。

4. 结果公布：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拟获奖者名单，公

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0 月派发奖学金。

四、其他事项

1.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参评条件将一律不予认可。

2. 对“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及时给予答复，若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工作部将监督相关学院做好申诉处理与答复；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学校公布“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3. “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发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获将资格或追回“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所发奖金。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经查实在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3) 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 (4)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4. 获“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同时享受研究生的各类奖助学金，可申请“三助一辅”等岗位。

5. 在职、定向、委培的研究生不得参评“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

“三好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实践个人”评选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先进，树立榜样，鼓励研究生在德、智、体各方面全面成长，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好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优秀研究生实践个人评选范围为 2015 级、2016 级全日制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为 2015 级、2016 级全日制研究生干部

第三条 评优选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衡量，保证质量。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选：

1. 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
2.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
3. 延期毕业的学生；
4.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5.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6.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7.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8. 欠缴学费的学生；
9.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
10.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二章 评 选

第五条 三好研究生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关心国家大事，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关心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修养，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注重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意拓宽知识面，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思想活跃，至少在国际、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

3. 学习成绩优良，学位要求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

4. 坚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的体魄，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有益的文体活动，讲究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

5. 通过英语六级（六级证书入学前三年 12 月及之后有效）。

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以奖励分总分为主要评选依据

（奖励分总分=科研成果类加分*30%+课业成绩加分*40%+社会实践*30%）

第六条 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条件

1. 爱国爱校，品行端正，具有团队合作精神，且无违法违纪行为；
2. 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
3. 注重学术创新，保护知识产权，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权益；
4. 申报者须为成果除导师外第一作者且单位为我校；
5. 申报成果须为入校后撰写、发表或出版。
6. 申报者提交的各项信息和材料必须符合申报要求且真实、准确、规范。提交成果信息不实将不能获得参评资格，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者自负。弄虚作假者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以奖励分总分为主要评选依据

（奖励分总分=科研成果类加分*80%+课业成绩加分*10%+社会实践*10%）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研究生干部任期满一年；
2.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表现和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关系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努力刻苦，学习成绩良好；
4. 工作积极负责，有全局观念、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

密切联系同学，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和歪风邪气做斗争；

5.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绩，至少组织过一次学院及以上活动并有较好影响或受到表彰；

6. 带头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并在创建文明校园活动中表现突出。

优秀研究生干部报名后，根据学生干部贡献度通过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班级同学、研办工作人员进行四方评分，按照评分为主要推荐。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实践个人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良好，积极进取，关心时事，热爱集体，言谈举止文明，在学校和社会的重大事件中表现积极；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勇于实践，积极投入学术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坚强，科研成果突出；

3. 工作踏实认真，圆满完成实习实践任务，在活动中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4. 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两条，并且由组织部门审批签章以及带教老师推荐：

(1) 参加“生物医学西部论坛”、“中以会议”、“专业学位临床技能考核”的志愿者 2 次以上；

(2) 参加非导师代领的助研、现场调查、社区服务、全民

体检等志愿者活动，时间累积 2 周以上；

(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如：英语演讲比赛、文献综述大赛、征文、迎新晚会、篮球、排球、羽毛球等活动，活动累计 3 次以上；

优秀研究生实践个人的评选以学生的实践次数与时间总数为推荐主要依据，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实践次数及时间总数高者优先。

第九条 奖励分加标准

(一) 科研成果类

1. 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作者署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认定，综述不计，未见刊的需有录稿通知或邮局汇款单和发票+文章复印件，见刊的需复印杂志封面、目录及文章，SCI 以石河子大学图书馆出示的科技论著查询报告为准）：

(1) 四大检索：

a.SCI:

JCR 分区一区及二区每篇 SCI：计 40 分；

JCR 分区三区及四区每篇 SCI：计 20 分；

b.EI、SSCI、CSSCI：每篇计 15 分；

若同一篇文章共同一作为多名作者，则比例系数由导师进行分配，并提供导师分配证明；

(2) 中文核心期刊：以 2015 年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含

石河子大学学报) 每篇计 6 分;

(3) 普通期刊、科技核心期刊: 每篇计 3 分。

2. 创新项目

(1) 主持国家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 40 分;

(2) 主持自治区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 30 分;

(3) 主持市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 20 分;

(4) 主持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 10 分。

3. 专利(必须是第一完成作者,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设计人获得的国家专利授予权项目)

(1)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者计 20 分;

(2) 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4. 专著

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著作, 研究生本人作为作者, 并在著作中注明著者为石河子大学在校研究生, 计 20 分。

5. 科研成果奖

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科研项目,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第一完成单位为石河子大学, 且研究生本人在获奖证书中排名前二者, 计 30 分。

(二) 课业成绩

1. 课业成绩以研究生学籍管理系统中在网打印成绩中学位课平均成绩为准; 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计 20 分; 75-85 分者

计 15 分；70-75 分者计 10 分。

2. 英语六级:CET-6 分值在 355-399 者计为 5 分,400 分-424 者计 10 分, 425-484 分者计 15 分, 485 分以上者计 20 分; 六级证书入学前三年 12 月及之后有效, 入学前三年 12 月前的无效。

(三) 社会实践

1. 志愿者服务

(1) 参加学校以及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专业技能比赛、考核等志愿者计 2 分;

(2) 参加非导师代领的助研、现场调查、社区服务、全民体检等志愿者活动, 时间累积 2 周以上, 计 4 分;

以上志愿者服务需提供其组织部门的以及带教老师的证明, 分数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学术活动及竞赛

(1) 参加各级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 需提供大会邀请函:

a.大会发言: 国际会议计 8 分; 国内会议计 4 分;

b.墙报: 国际会议计 4 分; 国内会议计 2 分;

(2) 参加研究生学术文化节的活动: 英语演讲比赛、文献综述大赛、征文活动等并获奖者计 3 分;

(3)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 参与率达 50%以上者计 2 分, 80%以上者计 3 分, 100%计 5 分; (2017 年奖学金加分不统计此项, 17 年以后的讲座参与率以学术记录本为主)

(4) 参加各类国际、国内竞赛, 例如: 专业学位临床技能

大赛等并获奖者，国际竞赛计 15 分；国内竞赛计 10 分。

3. 文体及党支部活动

(1)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并获得院级优秀共产党员记 2 分，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计 3 分；

(2) 参加研究生迎新晚会、篮球、排球、羽毛球比赛等计 3 分。以上获得院级荣誉计 1 分，获得校级荣誉计 2 分，多项院校级荣誉不累计。

4. 学生工作

研究生学生会主席、级长、班长、党支部书记计 5 分，研究生学生会各部门成员计 3 分，宣传委员、组织委员计 2 分，分数累计不超过 10 分。

5. 奖学金获奖情况

(1) 获得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计 5 分；

(2) 获得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者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

(3) 获得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者计 3 分。

(四) 备注

上述材料中的加分项目，需是研究生当年度取得的成果。

第三章 奖 惩

第十条 对评优选先的同学，由学院颁发证书和奖品，并将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在申请和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的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